灌云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采购合同

委托方（采购人）：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成交供应商）：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灌云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23-SWZD-C2026-0001）的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灌云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

2、采购内容：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868号）要求，确定在灌云县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地籍调查工作机制，加强地籍数据库建设，推动构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有效、权威准确的地籍“一张图”（详细内容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3、服务地点：灌云县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质量、服务期要求

1.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大写）贰佰柒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2749000元）（均为含税价款）。

2.质量标准：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至2027年10月底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成交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工作内容为：

（1）、已有地籍数据采集分析

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收集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自然资源地籍数据。需收集的地籍数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①集体部分地籍数据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宅基地房地一体调查登记成果、集体建设用地数据成果、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②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③自然幢；④基础地理数据（地形数据）；⑤最新影像数据；⑥国有部分地籍数据成果：土地征收数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⑦林权数据；⑧自然资源业务审批结果数据（规、审、批、供、用、补、查等）；⑨勘测定界等地籍调查数据；⑩自然资源调查及确权登记成果。对采集的各类型地籍数据进行分析，形成技术方案与工作底图。

（2）、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空白区勾绘

对集体范围内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宗地进行勾绘上图。结合最新影像，对集体土地范围地籍空白区上实际存在宅基地或集体建设用地宗地，进行勾绘上图，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登记状态和勾绘范围特征等关键信息，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纳入提取或勾绘图层单独管理。

（3）、地籍数据规范化整理

①地籍数据质检及问题标注

对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数据进行修正。结合相关材料补充地籍区、地籍子区，对地籍区、地籍子区重复部分进行清理。

按照《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工作要求，对已有地籍数据结构、字段值域、字典标准、要素代码、数据分层、图形拓扑等进行规范化、标准化质检、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并做好问题标注。

②地籍数据图形问题处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对地籍数据库中存在的图形数据重复问题开展清洗整合，通过结合已有资料进行判断，保留正确图形，将重复数据导入存疑问题图层。

（4）、地籍数据汇交

①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数据汇交

按照部关于汇交集体部分地籍数据库成果的要求，将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地籍数据调查数据成果以及对应的登记数据成果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要求，制作数据汇交包，并开展数据质检。

②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汇交

按照部关于汇交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成果的要求，将自然资源调查数据成果以及对应的登记数据成果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要求，制作数据汇交包，并开展数据质检。

③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权地籍数据汇交

按照部关于汇交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权地籍数据库成果的要求，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权调查数据成果以及对应的登记数据成果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要求，制作数据汇交包，并开展数据质检。

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农用地地籍数据汇交

按照部关于汇交国有部分地籍数据库成果的要求，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农用地调查数据成果以及对应的登记数据成果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要求，制作数据汇交包，并开展数据质检。

（5）国有建设用地空白区地籍调查

对国有地籍空白区上实际存在宗地及地上建筑物，开展地籍调查，通过收集相关供地数据、工程施工、历史档案等材料补充数据，同时构建“户落幢、幢落宗”的完整不动产单元表，无法通过资料收集进行补充完善的通过调查进行补充完善数据。

（6）协助农房统一登记权籍数据提取

依据农房统一登记宅基地权籍调查成果，协助提取并入库 4000 宗农房日常登记所需权籍数据（不包含宅基地日常登记落宗）。

（二）技术指标

（1）数学基础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3°分带。

（三）成果提交要求

（1）项目技术方案；

（2）工作总结报告；

（3）地籍数据汇交成果。

（四）质量要求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负责，最终提交的成果质量须符合地籍数据汇交的相关要求，并通过甲方确认。乙方应按规定的内容、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项目验收要求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验收要求：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七条 工期（服务期）及进度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2027年10月底。

进度要求：2026年10月底完成地籍数据汇交工作，至2027年10月底完成项目约定的所有工作。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项目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30%；

（2）完成地籍数据汇交且经甲方确认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日内付合同价款40%；

（3）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日内付合同价款30%。

第九条 安全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严格的保密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完整。项目实施单位应重视项目的保密工作，在每个环节均需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1、资料交接阶段

由专人负责与甲方交接数据，交接人须承担此过程中的数据保密责任；数据交接后，应有专人负责对数据管理、分发和使用。

2、资料使用阶段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的使用，应有使用情况说明和使用人员明细，并落实到责任人，采取安全措施；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留存，若有泄密情况发生，应追查当事人责任；

在作业过程中，应保证所有作业计算机使用的安全和作业网络环境与Internet物理隔离，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资料的安全可靠。

第十条 乙方义务

1、人员投入：投入项目人员须确保具有本项目对应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如出现人员变动，需提前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否则不得擅自调整派驻人员。

2.责任界定：甲方仅负责派驻人员的使用,涉及的劳动关系、工伤理赔、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险待遇等一切民事法律关系由中标方负责处理。

3.工作纪律：派驻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日常工作纪律和作息时间，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调遣。

第十一条 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6、乙方应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培训，人员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劳资、工伤纠纷及各类安全事故，皆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关系。

7、乙方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原因致使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任意第三人）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县财政因素除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或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误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个月，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误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误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灌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乙方及乙方员工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及甲方员工也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保密期为一年。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对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5、乙方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规划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不得参与审查本单位（含隶属关系）项目。如确有隶属关系，应由乙方委托具有同等资质的其他机构审查，该机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审查费用由乙方负责。

6、未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本合同进行更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定。如需补充协议条款及承诺，应另行签订，签订的补充的协议条款和承诺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各条款相互制约，不可断章取义。

8、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本合同及其附件在双方间就本合同及其附件所涉及的事项构成完整的合同，并取代此前在双方间就此而为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磋商、交流、声明、承诺和协议。除非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签署，任何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订、更改或添加不得生效或对任何一方有约束力。

10、如果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任何条款是无效的或不能执行的、或变得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各方应当作出合理的努力并诚意谈判以寻求一个有效的可执行的条款。该条款应当尽可能接近地反映失效的或不能执行的条款在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实质。

11、如果由于法律或法规的规定使得本合同的或其附件的某一条款变得无效，而此无效对本合同的执行并无实质性的影响，则此等无效不得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或其附件的其他规定下的义务，也不得剥夺任何一方依照其他条款所应享有的权利。

12、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任何条款时，或在行使与此有关的任何权利时的任何失败均不得被视为构成该方放弃执行该条款或其他条款或放弃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13、《反商业贿赂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公章）：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灌云县伊山镇小鸭河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518-88857700

传真：0518-88857700

乙方（公章）：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徐州软件园 C1C 号楼 903-9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区支行

账号：10246601040003765

电话：0516-83881373

传真：0516-83881373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反 商 业 贿 赂 协 议

协议编号：

甲方：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杜绝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谈判、招投标、报价、签约、履约等）中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署本反商业贿赂协议，并确保在业务活动中切实履行。

一、乙方不得进行以下商业贿赂行为：

1、向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提供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2、为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报销应由甲方或者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为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4、为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5、接受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商业贿赂。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商业贿赂行为等。

二、甲方致力于维护商业行为的诚信度，反对商业贿赂，乙方明确知道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1、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2、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要求和接受乙方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4、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向乙方介绍、推荐同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配偶、子女、其他亲属参与同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7、利用任何方式对提意见和投诉的合作伙伴进行打击报复。

8、私自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使特定客户、供应商、经销商、施工单位等合作对象得到特殊待遇。

三、乙方对于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负有及时如实呈报的义务。

1、对于乙方实名呈报的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甲方应对呈报人的资料严格保密，并对呈报事项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2、呈报邮箱：可以直接向甲方纪检组进行投诉举报，并分别抄送甲方和甲方局长；或者直接向甲方局长投诉举报。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进行商业贿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及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贿赂金额1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不足部分。甲方并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员工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

1、本协议条款与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意向书等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灌云县人民法院裁决。

3、本协议一经双方订立即生效，至甲、乙双方业务合作终止之日失效。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3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